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内蒙局字[2017]3号

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反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(CCAR-396-R3)第十四条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你单位未能及时报告不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,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、公司内部调查报告等为证。

我认为,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(¥10,000)。

同时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本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若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你单位须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收

缴罚款账户。你单位若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(行政执法专用章)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此件一式两联，送达当事人一联，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。